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01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送达方式发送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庆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员工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赵永光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有效的价值分配体系,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赵永光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明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流程,特殊情况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赵永光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4)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回购,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进行回购;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回购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回购申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或转移事宜等;
 - (8)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协议和其他条款;
-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补充所有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为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行作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董事会大会授权,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赵永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取得上级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02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新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能够有效将公司、公司和核心员工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取得上级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议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障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取得上级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议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等各项内容,形成完整、全面的股权激励管理体系,建立股东、公司和公司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取得上级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03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所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收益总额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2.7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2.70%,预留限制性股票1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3.00%。

●本激励计划尚需经上级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被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可能性。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员工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法》(国资发分配〔2006〕171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1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1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发分配〔2007〕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管理现状,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解锁安排后,在其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认购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78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7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人股普通股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4.80元95.0%,为每股4.0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5.67元95.0%,为每股4.19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7.56元95.0%,为每股4.78元。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尚未有未解锁交易均价。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8元/股。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8.7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7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人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4.80元95.0%,为每股4.04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5.67元95.0%,为每股4.19元;
-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7.56元95.0%,为每股4.78元。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尚未有未解锁交易均价。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8元/股。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激励与绩效管理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负面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其他条件。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在归属前,公司应确保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事前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放弃认购,放弃认购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配股后增加的股数);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times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配股后增加的股数);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P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公司股票票面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配股后增加的股数);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times P_2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配股后增加的股数);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P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公司股票票面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配股后增加的股数);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times P_2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配股后增加的股数);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P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公司股票票面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配股后增加的股数);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times P_2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配股后增加的股数);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P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公司股票票面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配股后增加的股数);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times P_2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配股后增加的股数);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P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公司股票票面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配股后增加的股数);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times P_2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配股后增加的股数);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P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公司股票票面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配股后增加的股数);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times P_2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配股后增加的股数);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P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公司股票票面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配股后增加的股数);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times P_2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配股后增加的股数);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P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公司股票票面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